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國防部兵役局印行

UB
3216.7
72



3 1763 9165 8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三八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依兵役法係免役禁役者外，凡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之

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滿回鄉者，統稱為國民兵，其組織管理訓練

服役之實施，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事務，由左列各級機關辦理之。

一、屬於國防部者，由兵役局主辦，以部長、參謀總長命令指揮師(團)管

區辦理之，軍(管)區設立時，令由軍(管)區轉飭辦理。

二、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辦理之。



(南)

三、屬於團管區者，由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辦理之。
 四、屬於縣(市)政府者，以縣(市)長命令指揮所轄鄉鎮(區)長及國民兵集訓隊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編組依左列規定。

一、地區編組 按鄉鎮區保甲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

兵混合編為鄉鎮(區)保隊甲班。

二、年次編組 甲種國民兵以縣市為單位，乙種國民兵以鄉鎮(區)為單位

以出生年為準，將同一年次之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

分編為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小組。

第五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以下簡稱各級隊)甲班，以鄉鎮(區)保甲長兼任各級隊長及甲班長。

各級隊置專任隊附一人，由縣(市)政府遴選該區域或本縣(市)內之在鄉軍官充任，鄉鎮(區)隊附以在鄉中少尉軍官，保隊附以在鄉軍士，分別充任之，各級隊附皆為有給職，其待遇與副鄉鎮(區)保長同，退役軍官充任時，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六條 甲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縣市政府，乙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鄉鎮（區）隊，各置組長一人，以遴選各該年次小組內之優秀國民兵充任之，爲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隊部分別設置於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內，其所需事務人員，由鄉鎮（區）保內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三期，其應設隊數，以每年應受訓人數每一百五十人設一分隊，每三分隊成立一中隊，每三中隊成立一大隊爲準，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選派之，其待遇與陸軍現役同，其領有退役年俸者，由其薪給內減發之。

合數鄉鎮（區）爲一訓練區設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乙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四期，其訓練區之劃分，以每年應受訓人數六百人左右爲標準，六百人至一千二百人者設兩區，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設三區，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選派之，其待遇比照當地保警部隊支給之，其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九條 各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國民兵在五十人以上時，得設

國民兵集訓分隊或中隊大隊，冠以各該團體名稱，以爲實施國民兵軍事管理及訓練之用，直隸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級隊長由縣（市）政府遴派在鄉軍官充任之，其經經由所在機關担任，訓練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條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國民兵管理包括國民兵調查異動登記轉役除役死亡等事項，國民兵鄉鎮（區）隊負直接管理及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附表二）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甲乙種國民兵名簿（附表三）等之責，縣（市）政府負間接管理并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甲乙種國民兵名簿之責，團管區司令部負監督管理并保管甲種國民兵名簿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四）之責，師管區以上各級機關，負指導監督並調製保管統計表冊之責。

第十二條

國民兵鄉鎮（區）隊每年四至六月應舉行國行兵役及齡男子轉錄登記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一次，其規定如左。

一、轉錄登記

由戶籍冊內登記轉錄本年年滿十八歲之男子，編爲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必要時得實際調查修正之。

二、身家調查

依據戶籍冊及轉錄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擇戶抽

查或挨戶調查本年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第十三條

前項轉錄登記及身家調查，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於現住地行之。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名冊名簿應按保由次序依次編訂之。

二、爾後遞年增造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按年次及保甲次序彙訂保管，以備查考。

三、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造二份，分存於縣(市)市府及鄉鎮(區)隊。

四、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決定其應服役種後，應按其應服之役種(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將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分別編訂，以爲爾後徵集入伍或受訓之用。

第十四條

國民兵離開本鄉鎮(區)在六個月以上時，於辦理戶籍異動登記之同時，應向鄉鎮(區)隊辦理國民兵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依前條轉移他地設籍者，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抄交其本人攜帶，繳免設籍地鄉鎮(區)隊，按其原服役種及年次，加以組編。

第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轉服補充兵役，由師團管區決定，轉令縣（市）政府辦理，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第十七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甲班，應將其單位內國民兵之異動狀態，每半年彙報一次。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國民兵之訓練，以提倡國民尚武精神，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國防力量爲主旨。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甲種國民兵訓練及乙種國民兵訓練兩種，均於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役之年）施行之，凡因特殊情事，在起役之年不能受訓，經核准者，得延至下年度補訓之。

第二十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由甲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每年訓練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三個月，以完成步兵基本訓練爲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乙種國民兵訓練，由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訓練時間兩個月，以基本軍事動作及應服之勤務演習爲主，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前項訓練以不違農時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其訓練就各工廠礦場團體之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一期，除假期外，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計劃另訂之，如因故不能施行時，仍由所在地之縣（市）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受訓期滿後，由各該集訓隊造具國民兵名簿。甲種國民兵每人造具三份，由集訓隊送呈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及團管區司令部保管。

乙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二份，由集訓隊彙送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以一份存隊，另一份呈縣府保管。

第五章 服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平時除接受組織管理外，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服任下列勤務。

一、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服任前所列勤務，戰時以動員召集行之，非常事變時以臨時召集行

之，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轉飭師團管區縣市政府施行之，臨時召集由縣市政府施行之，但應同時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核備。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動員及臨時召集順序，以按年次並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集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二十七條

乙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服當地之防空勤務及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召集維持地方治安。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服任之輔助作戰勤務，其種類如左。

- 一、運輸。
- 二、工務。
- 三、救護。
- 四、消防。
- 五、嚮導。
- 六、通信。
- 七、交通。

前項勤務，平時於實施教育時應普遍訓練之，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實際需要編組使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其執行任務如左。

- 一、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 二、匪患之搜查警戒及勦捕。
- 三、水火風雹地震等天災警戒及救護。
- 四、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
- 五、森林及河流渡口隄岸等之保護。
- 六、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三十條

國民兵服任之防空勤務，以防護勤務為主，其種類如左。

- 一、警報。
- 二、通信。
- 三、交通管制。
- 四、燈火管制。
- 五、救護。
- 六、消防。

七、工務。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參加作戰，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情形，編成地方自衛隊或游擊隊，非不得已時，不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所需各項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集訓隊營房，得利用公產及地方祠堂廟宇修建，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縣市預算，其修建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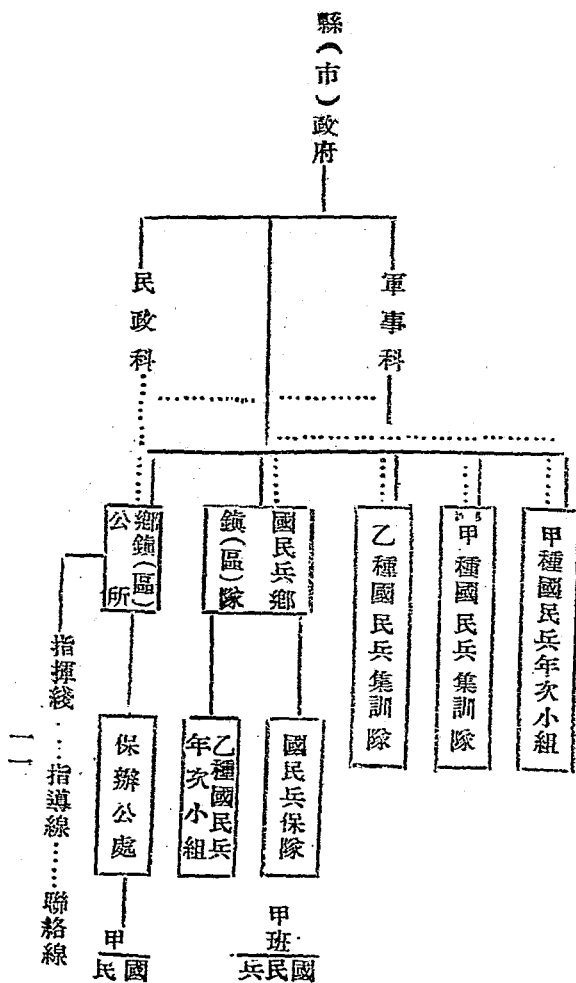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受訓之主副食費，由受訓國民兵自行負擔。

第三十五條 國民兵在受訓及應召服役期內，如有違反法紀者，依陸海空軍法令懲處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旅行。

國民兵組織系統表

附表一



附表二

縣(市)

鄉鎮(區)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行 業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指 紋 符 號		家 屬		備 考			
																				手 大 食 中 無 小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別 指 指 指 指 指																			

填寫說明

- 一、本名簿每人一頁分別甲種國民兵名簿暨乙種國民兵名簿裝訂成冊每冊之前裝訂一名索引頁。
- 二、教育程度欄填明某級學校程度或私塾若干年粗識字不識字等。
- 三、體格欄應依據徵兵體格檢查之結果填寫。
- 四、異動欄包括遷居轉役及死亡登記等并註明日期。
- 五、備註欄記載不屬表列各項之事項。

附表四

乙種國民兵受訓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受訓結業受訓		住址特長	指紋符號				備考
		日期	日期成績		手大	食中	無小	指指	
	年月日				左右	左右	左右	指指	
	年月日				左右	左右	左右	指指	
	年月日				左右	左右	左右	指指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	一	第四字下	甲「國民兵	甲「種」國民兵
四	三	一〇	其經「經」由所在機關担任	其經「費」由所在機關担任
四	一二	二二	國「行」兵役	國「民」兵役
四	十四	二四	男「予」	男「子」
四	十六	第六字上	「依據戶籍冊	「係」依據戶籍冊
五	五	九	名冊名簿應按保「由」次序	名冊名簿應按保「甲」次序
五	八	二三	分存於縣(市)「市」府	分存於縣(市)「政」府
五	一五	二二	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	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
五	十六	第二十字下	加以「組編」	加以「編組」
七	六	第四字下	甲種國民「」簿	甲種國民「兵名」簿
七	一三	二	「補」助作戰勤務	「輔」助作戰勤務
七	一六	第十一字下	國民兵服任前「」所列勤務	國民兵服任前「條」所列勤務
一〇	一三	一四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旅」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軍事科 民政科	軍事科 民政科
二			指揮綫…指導綫…聯絡綫	指揮綫…指導綫…聯絡綫
一四	三	第五字下	之前裝訂「名素」引頁	之前裝訂「姓名索」引頁
一四	四	一七	或私「墊」若干年	或私「墊」若干年
一四	五	八	體格欄應依據「徵」兵體格檢查	體格欄應依據「徵」兵體格檢查
一四	七	三	備「註」欄	備「考」欄

51
601(70
(44)

SKBC
MG
E296.7
72

0725.101